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1406號

原告 劉慧芳

被告 蒙德里安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楊璇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法定代理人應由楊璇璇承受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楊璇璇，此有原告提出之區公所函文可稽，乃職權命其承受承受訴訟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徐子偉